

邓小平与 深圳经济特区



《邓小平与深圳经济特区》编委会 编

海天出版社

邓小平与 深圳经济特区

《邓小平与深圳经济特区》编辑委员会编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粤新登字 10 号

策 划: 何云华 宋成印
责任编辑: 宋成印 张良杰 姚效群
 龚继兰 朱文杰 全 威
图 片: 江式高 梁伯权 陈建华
 张 荣 张国英等
装帧设计: 王卫东 朱文杰
校 对: 梅 燕

《邓小平与深圳经济特区》

《邓小平与深圳经济特区》编委会编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南洋印刷公司印刷

深圳文华电脑排版制作中心制版

开本 850mm × 1168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200 千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80542—791—7/J·114

定价: 98 元

献给为改革开放作
出贡献的特区建设者

《邓小平与深圳经济特区》

编 委 会

主 任: 厉有为
副 主 任: 王众孚 林祖基 杨广慧
委 员: 吴松营 倪元轲 卢 昆
何云华 黄新华
主 编: 林祖基
副 主 编: 杨广慧 吴松营 卢 昆
何云华
编 辑: 宋成印 张良杰 姚效群
旷 昕 段亚兵 李小甘
于德江 江式高

前 言

80年代初创办的深圳经济特区，揭开了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帷幕。

正当深圳特区像初生婴儿在南中国大地呱呱落地的时候，一些在闭关锁国的暗室里被长期禁锢而使视力衰退的人，却投来他们怀疑怪异的目光在审视：这个满身血污的婴儿究竟是“骄子”还是“怪胎”？他们当中各人的答案是迥然不同的。

而今“骄子”已经十二岁了，他的成长倾注了我国改革开放事业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极大的心血；他老人家总是那样热切地扶着他学会走自己的路，当“骄子”偶尔跌了跤的时候，他老人家又总是那样慈爱地扶起他站稳脚步并鼓励他继续前行。

“骄子”十多年所走过的路，尽管一直受某些人怀疑非议，但邓小平同志对他的钟爱关怀始终不渝。

1984年当深圳特区进入第五个春天的时候，他老人家来到特区建设者中间，给特区人带来亲切的关怀和勉励，充分肯定特区建设成就，写下“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

1992年初春，对于已经踏入第二个十年的深圳人更是不平凡的春天。这位88高龄的老人再次来到这里，对特区经过十年建设所取得的成就给予很高的评价，并明确指出，特区姓“社”不姓“资”，使十多年来一直争论不休的是非得到了澄清。现在，深圳人可以自豪地向世人宣告：“骄子”十二年所走的是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路。

海天出版社编辑出版的《邓小平与深圳经济特区》一书，收集了创办经济特区决策过程的有关背景材料，忠实纪录了这一重要历史进程的史实和史料，这对探讨研究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历史，具有文献价值。通过这些资

料，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深圳能有今天的新面貌，应当归功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正确路线，而邓小平同志从中所作的杰出贡献和功绩，将永远镌刻在深圳特区的丰碑上。

《邓小平与深圳经济特区》一书，图文并茂，内容丰富。书中对小平同志两次视察深圳特区的足迹纪录翔实；尤其书中收集他在南方视察期间的谈话，是一篇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文献，体现了他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思想光辉；他洞悉社会动向，对大是大非及时作出的正确判断，为特区这艘改革开放的航船及时清除了障碍，增添了前进的动力。本书还收集了深圳特区各方面的权威资料，其学术研究价值更是毋庸置疑。

本书的出版得到深圳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一批企业的支持协助，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 英明的决策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创办经济特区决策的
形成过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经济特区的指示（摘
录） 6

历史性的谈话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
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13

· 深切的关怀 ·

1984年春邓小平同志首次踏足深圳特区

1984年1月24日至29日邓小平等同志视察
深圳、珠海 23

深圳特区的第五个春天——邓小平同志视察
深圳侧记 24

特区人民的喜讯——记邓小平同志视察深
圳、珠海特区 41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再次视察深圳特区

1992年春邓小平在深圳活动日程表 47

东方风来满眼春
——邓小平同志在深圳纪实 48

· 历史新台阶 ·

1992年3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京召开全体会议
讨论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 73

1992年6月9日江泽民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
讲话 75

· 强烈的反响 ·

国内舆论

《人民日报》社论

更好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81

改革的胆子再大一点 83

认真学习 深刻领会 狠抓落实 85

中国改革开放的新阶段 86

新的历史使命和中国共产党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一周年·····	89
论解放思想·····	92
《深圳特区报》猴年新春八评	
扭住中心不放·····	95
要搞快一点·····	97
要敢闯·····	99
多干实事·····	101
两只手都要硬·····	103
共产党能消灭腐败·····	105
稳定是个大前提·····	107
我们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	109
《深圳商报》八论敢闯	
为进一步解放思想鸣炮·····	111
快马再加鞭·····	113
防右更防“左”·····	115
实事求是贵在“敢”·····	117
敢用他山之石·····	119
险处敢登攀·····	121
胸怀大局才敢闯·····	123
借鉴香港 互利共荣·····	125
海外舆论	
邓小平结束深圳行称特区之路走对了·····	143
在深圳逗留期间吁搞快一点	
邓小平鼓励大胆改革·····	145
“邓旋风”深圳引起的效应·····	147
邓小平为何重申反“左”？·····	149
外电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	152
邓小平改革开放旋风活跃了人大会议·····	153
中国坚持改革有利亚洲国家·····	154
改革开放是中国的希望所在·····	155
体现邓小平提出的加快改革开放精神·····	156
中国政协成为推动改革的重要力量·····	156
· 成功的实践 ·	
深圳经济特区十年建设的回顾·····	161
· 光辉的前景 ·	
跨世纪的抉择——深圳赶超“四小龙”若干	
重大策略·····	167
深圳市行政区划·····	186
后记·····	189

英明的决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创办 经济特区决策的形成过程

1978年

●4月 受国务院副总理谷牧委派，国家计委和外贸部组织港澳经济贸易考察组，对香港澳门作实地调查研究。

●5月31日 考察组回北京后正式写出《港澳经济考察报告》，其中提出把靠近港澳的广东宝安、珠海划成出口基地，力争经三、五年努力，把两地建设成为具有相当水平的外贸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吸引港澳人士的旅游区。

●6月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人听取汇报，表示对《港澳经济考察报告》总的同意，要求说干就干，把它办起来。

1979年

●1月13日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向国务院请示报告，提出要在三、五年内把宝安地区建成具有相当水平的工农业相结合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成为吸引港澳游客的游览区，发展对外贸易，巩固祖国南大门，报告还提出将宝安县改为深圳市，属省辖市建制。

●1月3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交通部驻港机构招商局的请示报告，决定在深圳市创办蛇口工业区。在请示报告中提出的企业长远发展方针是“立足港澳，依靠国内，面向海外，多种经营，工商结合，买卖结合”。蛇口工业区按照“商办”原则，由招商局自筹资金，自行开发建设。

●2月 广东省领导层开始酝酿方案，在邻近港澳和沿海地区划出一些地方，设置类似海外的出口加工区，以吸引外商投资办企业。

●4月5日 中央召开工作会议，广东省委汇报了上述设想，邓小平同志对广东省委领导同志说：“还是办特区好，过去陕甘宁就是特区。中央没有钱，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会议确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授权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并在深圳、珠海、汕头试办特区。

●5月 刚成立不久的深圳市着手制订经济发展规划，5月1日市委向省委请示报告提出，要充分发挥深圳市毗邻香港的优势，加速发展鲜活农副产品出口；重点引进外资兴办工商企业，允许客商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开辟和扩大旅游区，利用外资兴建旅游宾馆，积极发展旅游业；并建议简化口岸出入境手续，与香港互通旅游车；开设外币商店，代销外国厂商产品。

●7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文件，决定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出口特区”。与此同时，中央在批转广东省委的请示报告中指出，广东靠近港澳，海外华侨众多，资源比较丰富，具有加快经济发展的许多有利条件。中央确定，对广东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给地方以更多自主权，使之发挥优越条件，抓紧当前有利的国际形势，先走一步，把经济尽快搞上去，这是一个重要的决策，对加速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有重要的意义。

●9月22日 国务委员谷牧听取深圳、珠海市委汇报后，在有省委领导同志习仲勋、杨尚昆、刘田夫、吴南生、曾定石等同志参加的座谈会上要求特区要搞成样板，通过实践，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完善。

●10月31日 广东省委书记吴南生主持召开出口特区工作座谈会，讨论研究创办特区的有关方针政策措施。根据会议讨论的情况，广东省委起草了《关于建立经济特区几个问题的汇报提纲》送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汇报提纲中建议把出口特区的名称改为经济特区，这个名称是由负责筹划特区的同志从十多个名称中，经筛选而提出的建议。

●12月27日 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980年

●3月30日 国务院在广州召开广东、福建两省工作会议，研究提出了试办特区的一些重要政策，确定了深圳、珠海特区的范围，并同意把原拟“出口特区”的名称正式改为“经济特区”。

●4月25日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吴南生兼任特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4月27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视察深圳特区。

●5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文件指出，必须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广东应集中力量把深圳特区建设好。同意省所划定的深圳特区范围，一定要作好总体规划，分片进行建设。先上投资少，周转快，收效大的项目。在建设步骤上，先搞好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吸引侨商、外商投资创造条件。特区的管理，采取与内地不

同的体制与政策，特区主要是实行市场调节，为了吸引侨商、外商投资，所得税、土地使用费、工资可略低于港澳。

●8月8日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江泽民率领工作组到深圳特区检查工作。在此之前，由联合国贸易组织出资，江泽民率秦文俊、黄施民等7人，去世界各出口加工区参观考察50多天，回北京后起草了《出口加工区考察报告》。

●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正式宣告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三个市分别划出一定的区域，设置经济特区。这一天即成为深圳经济特区成立日。

(摘自有关的正式文件和档案资料)

中共中央、国务院 有关经济特区的指示（摘录）

1979 年

试办出口特区。为了调动爱国华侨、港澳同胞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更有效地利用他们的资金、技术和设备，发展我国出口商品生产，在沿海少数有条件的省市，划出一定地区，如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福建省厦门……单独进行管理，作为华侨和港澳商人的投资场所。深圳、珠海两地可以先行试办。其他有条件的省市可以成立华侨投资公司，吸收建设资金，加快地区经济的发展速度。在出口特区，根据国家政策法令，允许华侨、港澳商人直接投资办厂，也允许某些外国厂商投资设厂，或者由地方同他们兴办合资企业，并由当地利用外资进行市政建设。出口特区的生产企业，要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组织生产，向国家缴纳税收，产品专门供应出口。

关于出口特区，可先在深圳、珠海两市试办，待取得经验后，再考虑在汕头、厦门设置的问题。

1980 年

根据目前两省的财力物力可能，广东应首先集中力量把深圳特区建设好，其次是珠海。深圳特区建设同意省所划定的范围，一定要作好总体规划，分片、分期进行建设。汕头、厦门两个特区，可先进行规划，作好准备，逐步实施。

经济特区的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先上那些投资少，周转快，收获大的项目。在发展加工出口工业的同时，有条件的，要逐步发展住宅、旅

游等事业。

在建设步骤上，先搞好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吸引侨商、外商投资创造条件。投资项目要尽可能符合经济特区发展规划的要求。整个建设要认真搞好总体规划，做到心中有数，打主动仗。

经济特区的管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不损害主权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与内地不同的体制和政策。

1981年

把广东、福建的特区工作搞好，真正把中央决定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执行好，既把经济搞活，又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风气的侵蚀，关键是加强党的领导。我们搞的是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广东、福建的各级党委要拨乱反正，大胆心细，善于诱导，勤于总结经验。要随时分清什么是有益的，应该学习；什么是有害的，应该抵制；什么是只在局部有用而在全局不用的。要处理好特区和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广东、福建两省的关系，处理好广东、福建和全国的关系。

广东、福建两省是我国的南大门和主要侨乡，战略地位重要，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很多。两省在经济调整、体制改革、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及建设经济特区等方面，打开局面，创造经验，不仅对两省经济的繁荣，而且对全国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政治上，也有利于稳定港澳人心，争取台湾回归祖国……

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和试办经济特区，是一项重大的改革，必然会遇到大量复杂的新情况，需要解决许多新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要把工作做好，必须具有敢于试验、敢于创新的革命精神，凡是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两省和全国的经济调整和发展有利的事，就要大胆放手去干。同时，要有严格的科学态度，力求稳步前进。由于这方面的工作还缺乏经验，一定要加强调查研究，搞好综合平衡，举办各种事业要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讲究经济效益。要用心抓好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一些涉及外省、市、自治区的政策措施，要注意与外省、市、自治区衔接，搞好协调。

1982年

我国试办经济特区，是根据对外开放的要求，参考国外经验提出来的。它是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管辖下的一个行政区域，在政治、思想、文化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在经济上坚持以社会主义经济为领导，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采取更加开放的方针，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发展生产，扩大出口，改善人民生活，稳定边境地区秩序。我们的特区，是利用国外资源和国际市场的一条特殊渠道，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现代化建设宏伟战略目标服务。办好经济特区，对收回香港、促进台湾回归，实现祖国统

一大业，也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的四个经济特区，条件是很好的：对外交通方便，深圳、珠海毗邻港澳，汕头、厦门历史上就是我国的外贸口岸；由于地缘和历史的原因，这些地方与港澳同胞、台胞、海外侨胞有着广泛的联系；在土地、劳动力资源方面对外商投资有吸引力；有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作为后盾。按照规划目标，深圳、珠海特区要逐步办成兼营工、商、农、牧、住宅、旅游业的综合性特区；厦门、汕头特区则以加工出口为主，同时发展旅游业等。

1984年

经济特区的发展和经验，在国内外都引起了注意，实践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同时也要看到，我们的特区还处于开创阶段，必须不断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扎实工作，勇于前进，把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

当前，必须下很大的力量加强先进技术的引进，特别要致力于引进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抓紧时机，把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拿进来，经过消化创新向内地转移。特区的工农业，要尽可能采用先进科技成果，加强专业分工和协作，尽快搞出一批适销对路、有竞争力的“拳头”商品，进入国际市场。特区的商业、旅游服务业，要瞄准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水平，使之越办越兴旺。

各特区都要按照“特事特办，新事新办，立场不变，方法全新”的原则，推广蛇口工业区的管理经验，跳出国内现行的不适应生产发展的老框框，改革特区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要下功夫努力掌握信息技术，逐步建立信息系统，使特区的工作能够对国际市场的频繁变化作出灵敏反应，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1986年

特区在“七五”期间应当坚决贯彻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努力建立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挥“四个窗口”、“两个扇面”的作用。具体要求：

——特区产业结构以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工业为主，工业投资以吸收外资为主。

——产品以出口为主，瞄准国际市场的需求，开发一批竞争力强、稳定适销的“拳头”产品，争取工业制成品60%以上能够外销；外汇收支平衡，并有节余。

——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民收入、财政收入的不增长，特区的人均国民收入进入全国前列，在财政上缴、外汇上缴方面为国家多作贡献。

——加强智力开发和文化建设，培养和引进人才，全面轮训各级干部，大力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培养一大批中高级技术工人。

——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企业、搞活经济；同时要努力